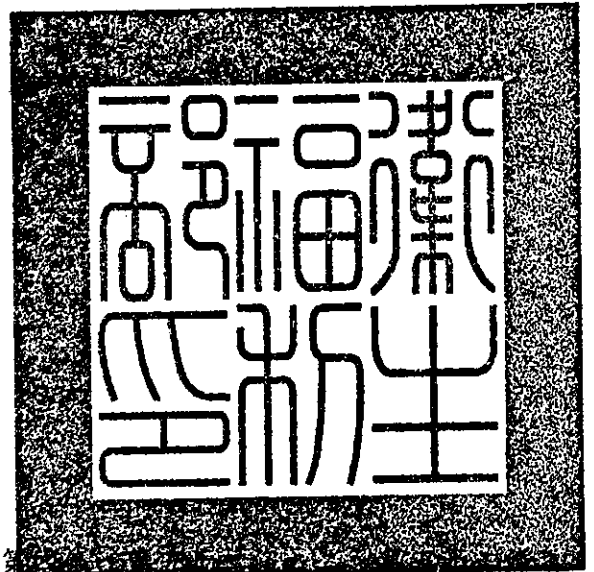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31260811號
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三
三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二條之三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四條、第五十二條之二、第五十二條之三。

部長 蔣丙煌